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20-04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人乐	股票代码	0023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慧明	王静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集团总部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集团总部	
电话	0755-86058141	0755-86058141	
电子信箱	caihuiming@renrenle.cn	wangjing@renrenle.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11,681,697.86	3,987,805,835.58	−2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672,477.36	−38,521,709.26	−26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5,669,988.11	−50,790,599.47	−20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5,145,708.06	−28,972,608.68	−88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20	−0.0875	−26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20	−0.0875	−26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4%	−2.76%	−7.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68,852,178.73	4,748,156,735.42	−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0,620,129.63	1,449,694,171.01	−10.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浩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6%	100,579,100	0		
安徽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15%	93,038,866	0		
何金明	境内自然人	20.25%	89,100,000	66,825,000		
深圳市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26,400,000	0		
张政	境内自然人	5.36%	23,600,000	0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1.13%	4,955,971	0		
杨雅婷	境内自然人	0.68%	3,000,020	0		
徐贤英	境内自然人	0.55%	2,420,000	0		
张宇红	境内自然人	0.40%	1,741,840	0		
王秀荣	境内自然人	0.31%	1,350,5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9 年 7 月 23 日，深圳市浩明投资有限公司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附件《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委托表决权期间，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浩明投资有限公司、何金明、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坚宏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4,950,691 股，股东王秀荣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1,350,58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 年上半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 1−6 月份 GDP 为 456,614 亿元，同比下降 1.6%；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2,256 亿元，同比下降 11.4%。百货店、专业店和专卖店分别下降 23.6%、14.1%和 14.4%。全国网上零售额 51,501 亿元，同比增长 7.3%。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严峻的疫情困难，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发挥自身物流优势，及时组织筹措民生商品和防控物资，通过线上线下经营主渠道，以保供应、保质量、保价格为前提，全力做好市民生活与抗疫物资保障工作。同时，全天候实施经营场所人员疫情动态管控、保障员工健康安全和团队稳定，最大限度的降低疫情影响和损失。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品零售连锁经营，目前已形成新型大卖场 Le supermarket、精品超市 Le super、社区生活超市 Le life、社区生鲜超市 Le fresh、百货及购物中心实体业态与人人乐微店、人人乐云店、第三方平台相结合的线上线下融合的多业态发展格局。经营模式上，公司主要通过直营连锁店开展业务经营，实体门店主要以租赁为主。

公司立足零售主营业务，巩固核心竞争优势，强化区域经营能力，持续稳健扩张，大力拓展线上业务，进一步实施线上线下融合的全渠道经营，继续通过加快经营业态的创新和转型升级、深化内部经营管理体制变革、实施经营合伙人激励机制、推进数字化经营、加强供应链建设、优化商品结构、盘活存量资产等措施，努力改善经营。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已开设了 149 家自营门店，其中 2020 年上半年新增门店 8 家，关闭门店 3 家。

2020 年上半年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2019 年中国超市百强榜单”榜单中，公司排名第 26 位；“2019 年度深圳连锁经营 50 强企业”榜单中，公司排名第 7 位。

（1）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1,168.1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4.48%（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营业收入确认的影响，按相同口径调整同期营业收入后，较同期下降 7.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67.25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67.77%。公司总资产 436,885.22 万元，较期初下降 7.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29,062.01 万元，较期初下降 10.97%。

（2）报告期内发生和未来将要发生的重要事项

1、2020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与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配销公司”）签订了《仓库及设备设施租赁合同》，租赁标的为广州配销公司拥有的位于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仓库及其仓储设备设施，租赁面积约为 58,733.33 平方米。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止 2020 年 04 月 7 日，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收到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39,563.63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19 年 08 月 02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人人乐公司”）与西安曲江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紫薇?水和坊项目房产的仲裁案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和解并签署了相关协议书。截止 2020 年 04 月 29 日，紫薇?水和坊房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西安人人乐公司领取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0 年 06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由于公司主营业务能力较弱而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0 年 06 月 29 日，公司总裁徐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及第五届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西北区域分公司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 年 07 月 0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 08 月 28 日相关公告。	批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39 条“收入”相关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影响数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153,465,121.17	−1,153,465,121.17	−
合同负债	−	1,153,465,121.17	1,153,465,121.17
合计	1,153,465,121.17	−	1,153,465,121.17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浩
2020 年 0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20-040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在公司总部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1 人，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2 人）。

会议由董事长何浩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要求执行新收入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完整地披露了按规定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半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代理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邹军平先生为公司代理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的公司总裁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聘任代理总裁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以全资子公司房产为抵押物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担保，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股票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择机出售所持有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处置资产权限范围内按照公司相关审批流程办理相关股票出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股票资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20-046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8 条“上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确认计入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0 年半年度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后，2020 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758,296.00 元，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2.5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期计提
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617,412.54
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48,917.42
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8,495.12
2、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140,883.46
计提减值损失合计	4,758,296.00

注：本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均计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期。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确认的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1、应收账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存货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和资产风险管理要求，定期对存货的市场需求、存储质量等进行评估，以确保存货的有效使用。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清查和分析，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4,758,296.00 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8,296.00 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58,296.00 元。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20-04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2、变更生效时间

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确认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和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通知及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20-043

关于公司聘任代理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代理总裁的议案》。鉴于徐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发展，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资格审核，董事会聘任邹军平先生为公司代理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的公司总裁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鉴于徐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经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公司需要重新聘任总裁。现任执行总裁邹军平先生还处于考核期，公司聘任其为代理总裁的决定适合当前的情形。

2、公司聘任代理总裁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邹军平为代理总裁。

代理总裁候选人邹军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件：简历

1、邹军平，男，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1998 年加入公司，2002 年至 2018 年历任公司深圳学府店、成都双楠店总经理；西南区域、西北区域、华南区域公司总经理；集团超市事业部副总裁。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碧桂园集团广东顺德凤凰优选商业有限公司华南大区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人人乐集团执行总裁。

邹军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20-044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西安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和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房产为抵押物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担保，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本次子公司房产抵押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累计授信额度都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何浩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一、抵押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拟用于抵押的子公司房产情况如下：

抵押物一：

序号	项目	权证号	建筑面积（㎡）
1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中段西侧 5B1 栋 10101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572531 号	547.55
2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中段西侧 5B1 栋 10201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572532 号	869.75
3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中段西侧 5B1 栋 10301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572533 号	811.14
4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中段西侧 5B1 栋 10401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572534 号	811.14
5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中段西侧 5B2 栋 10101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572535 号	129.22
6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中段西侧 5B2 栋 10102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572536 号	655.28
7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中段西侧 5B2 栋 10103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572537 号	4,496.46
8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中段西侧 5B2 栋 10201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572538 号	6,285.62
9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中段西侧 5B2 栋 10301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572539 号	6,296.04
10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中段西侧 5B2 栋 10401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572540 号	6,376
11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中段西侧 5B1 栋 1F101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572541 号	1,533.35
12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中段西侧 5B2 栋 1F101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572542 号	4,471.02
13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中段西侧 5B2 栋 1F201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572543 号	3,629.77
合计			36,912.34

抵押物二：

序号	项目	权证号	建筑面积（㎡）
1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东仪路十字东南角 10B1 栋 10000 室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187291 号	39,784.93

截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上述拟用于抵押的子公司房产的账面值合计为 45,766.8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55%。

除本次抵押外，以上房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子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西安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中段西侧赛高国际 5B2 幢 101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W2QKN4W

成立时间：2018 年 9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徐志强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万元）	持股比例（%）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经营范围：商业运营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动产管理的咨询；商业地产招商的策划、管理；房地产开发、咨询、销售与策划；场地租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子公司房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是为了满足公司融资需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进行，该抵押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子公司房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是为了满足公司融资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20-045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股票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述

2018 年 4 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低于 23.20 元/股，认购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参与认购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王”，股票代码：002094）非公开发行股票 14,835,093 股，持股比例 3.64%。

2018 年 5 月，青岛金王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后公司持有青岛金王 25,219,658 股股份，该部分股票于 2019 年 4 月解除限售。截止目前，公司持有青岛金王 25,219,658 股股票，持股比例 3.64%。

2019 年 3 月，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此笔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后续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上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为适应市场变化和公司战略转型，提高资金效率，公司拟择机出售所持有的青岛金王股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处置资产权限范围内按照公司相关审批流程办理相关股票出售事宜。

上述资产处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资产处置金额尚不能确定，如最终交易金额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青岛金王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094，目前总股本为 690,897,549 股，公司持有青岛金王 25,219,658 股流通股，持股比例 3.64%，最初投资成本 344,174,157.60 元，最近一期账面价值 103,652,794.38 元。公司所持青岛金王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处置上述股票资产是公司适应市场变化和战略转型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鉴于证券市场股票价格存在较大的波动性，故公司无法估计未来处置上述股票资产取得的确定收益，但对报表利润没有影响。因公司已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将该股票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后续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将计入留存收益。所以，处置该股票资产所得收益，将不影响处置当期损益。

公司将根据处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5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荣丰控股	股票代码	0006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尚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 6 号楼 3 层荣丰控股		
电话	010-51757685		
电子信箱	fholding_xg@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995,472.53	310,666,428.08	−9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77,354.19	65,320,285.76	−12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513,634.39	54,789,398.03	−13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874,309.90	−135,975,170.49	3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4	−1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4	−1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7.43%	−8.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06,389,956.25	2,713,537,312.07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2,480,440.59	974,440,948.83	−3.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1%	59,926,083	0	质押	57,680,703
王秀荣	境内自然人	1.80%	2,642,600	0		
曹维兵	境内自然人	1.47%	2,157,031	0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1,628,000	0		
冯英雪	境内自然人	0.83%	1,222,000	0		
谢吉潮	境内自然人	0.81%	1,190,400	0		
王家骧	境内自然人	0.76%	1,119,701	0		
韩丰鸽	境内自然人	0.71%	1,040,400	0		
王百军	境内自然人	0.68%	1,000,528	0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0.62%	911,400